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做好全县化肥淡季储备工作，保障农业用肥供应，维护农资市场稳定，保障农业生产顺利进行，特开展本项目。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采取集中式储备，每个存储期化肥淡季储备数量 10000 吨。其中，碳铵（含磷酸一铵）2000 吨、尿素 4000 吨、复合肥（含有机菌肥）4000 吨。

（二）服务要求：

1、按照《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达市府办规〔2023〕1号）第十八条规定，年度储备时间内化肥累计调入量不少于当年承储任务量的 1.2 倍，即 1.2 万吨。

2、按照《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达市府办规〔2023〕1号）第十四条规定，市供销部门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年度承储协议，约定该年度储备化肥品种、数量、质量标准等内容，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按照《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达市府办规〔2023〕1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建立化肥储备月报制度。储备工作开始后，承储企业应当在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企业承担的储备任务，向供销部门报送储备化肥购、销、存动态情况。

4、按照《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达市府办规〔2023〕1号）第二十八条规定，承储企业出现以下情况，财政资金不予补助，已发放的予以追缴，不得再参与我市化肥淡季储备任务，相关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一）采取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储备补助资金；（二）将储备专项贷款挪作他用；（三）投放市场的储备化肥经有关方面检测为假冒伪劣化肥、化肥实际养份含量及重量与标准明显不符。

5、按照《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达市府办规〔2023〕1号）第二

十五条规定，年度储备时间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年度储备情况编报化肥淡季储备业务报告，报供销部门。

6、承储企业应当按照承储协议要求及时调入储备化肥，分区域分垛堆放整齐，承储仓库应当标注“渠县化肥淡季储备库”。

7、按照《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达市府办规〔2023〕1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财政部门对承储企业给予贴息补助，补助标准按照承储货值、承储时间、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计算确定。承储货值单价按淡季储备化肥出厂单价及相关合理运杂费用综合确定。

三、报价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报价，依照《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成交供应商进行补助申请，由采购单位转报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将贴息资金如数拨付。

四、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依照《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达市府办规〔2023〕1号）第十条规定，承储企业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在境内具备化肥生产、经营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正常；（二）在我市内具有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三）具备与承储规模和区域布局要求相适应的仓储能力；（四）银行信誉良好”。（如若成交，应当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查验。）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化肥淡季储备服务期为 3 个年度，合同一年度一签。储备期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服务地点：渠县境内。（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付款方式：按年度支付，年度储备期满后，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将贴息资金一次性拨付至成交供应商。（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5、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详细约定。